

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

苏教财〔2021〕27号

关于明确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各直属学校：

为规范苏州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新闻出版署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文件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和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苏州市教育局、苏州市财政局、苏

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基〔2021〕2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第十条规定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，采取财政补贴、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300元。

二、退费。根据《意见》的第九条学生如因故休学、退学、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，每学期就学时间在三个月（含三个月）以内的，退还一半课后服务费；超过三个月的，不退课后服务费。

三、学校到属地税务局登记完善单位信息，使用税务票据，根据《意见》的第十三条学校在收取服务性收费时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。按规定纳税。

四、课后服务费收费通过批扣等形式，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请各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完善财务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各市（区）参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11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报：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